

国际海事组织

A.759(18)

气胀式救生筏标志

MARKING OF INFLATABLE LIFERAFTS

A.760(18)

与救生设备和装置有关的符号

**SYMBOLS RELATED TO LIFE - SAVING
APPLIANCES AND ARRANGEMENTS**

A.761(18)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建议案

**RECOMMENDATION ON CONDITIONS FOR
THE APPROVAL OF SERVICING STATIONS
FOR INFLATABLE LIFERAFTS**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国际海事组织

A.759(18)

气胀式救生筏标志

A.760(18)

与救生设备和装置有关的符号

A.761(18)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建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译

出版说明

1. 本书包括了国际海事组织第 18 届大会通过的三个决议:

(1) 海大决议 A.759(18)——“气胀式救生筏标志”;

(2) 海大决议 A.760(18)——“与救生设备和装置有关的符号”;

(3) 海大决议 A.761(18)——“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建议案”。

2. 1993 年 11 月 4 日, IMO 第 18 届大会通过的 A.759(18) 决议——“气胀式救生筏标志”, 对这类筏的标志增加了一个要求。

3. 1993 年 11 月 4 日, IMO 第 18 届大会通过的 A.760(18) 决议——“与救生设备和装置有关的符号”是根据《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1983 年修正案》中第 II/9.2.3 条规定而制定的, 并取代了 A.603(15) 决议。

4. 1993 年 11 月 4 日, IMO 第 18 届大会通过的 A.761(18) 决议——“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建议案”是主管机关认可这类筏站时的衡准, 并取代了 A.693(17) 决议。

5. 为便于国内有关单位执行这些 IMO 决议, 特出版该三个决议的中英文合订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

1994 年 5 月

目 录

1. 气胀式救生筏标志(海大决议 A.759(18)) (1)
2. 与救生设备与装置有关的符号(海大决议 A.760(18)) ... (2)
 - 附件 1—按照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9.2.3 条应使用的符号..... (3)
 - 附件 2—表示应急设备、集合点和登乘站位置的建议符号
..... (6)
3.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建议案(海大决议 A.761(18))
..... (13)
 - 附件—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建议案 (14)
 - 附录 1:必需的附加压力试验(NAP) (19)
 - 附录 2:必需的附加压力(NAP)、工作压力(WP)、充气(GI)以及筏底接缝强度(FS)试验频率 (20)

海大决议 A.759(18)

(1993 年 11 月 4 日 通过)

气胀式救生筏标志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15(j)条有关大会在涉及海上安全规则及导则方面的职责。

再忆及《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I/40.7.1 和 41.9.2 条规定,已要求将所从属的船舶名称和船籍港标志于刚性救生筏和救生艇上,而对气胀式救生筏的同样标志,则无该要求。

认识到适当地标志气胀式救生筏可以便于搜救作业的进行,或使作业更加有效,或利于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这一作业。

注意到只须在船上加一简单的且耗费不多的识别标志就能体现上述目的。

考虑了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60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

请各国政府做到:

(a)气胀式救生筏应携带一个标志,示明该气胀式救生筏所从属的船舶的名称和船籍港;

(b)该标志应能在不打开气胀式救生筏盛具的情况下很容易予以更新;

(c)现有的气胀式救生筏也应尽实际可能用同样的方式予以标志。

海大决议 A.760(18)

(1993 年 11 月 4 日通过)

与救生设备和装置有关的符号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15(j)条有关大会的涉及海上安全规则及导则方面的职责。

考虑到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附则第 III/9.2 条规定,在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操纵器或其附近,应按本组织建议使用的符号予以展示或张贴。

认识到在船上为此目的而确定国际符号的迫切需要。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其他一些统一的符号以表示应急设备、集合点和登乘站和位置。

审议了海安会在其 62 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案。

1. 通过了按照 SOLAS 第 III/9.2.3 条规定应使用的符号,见本决议附件 1;

2. 亦通过了表示应急设备、集合点和登乘站的建议符号,见本决议附件 2;

3.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如合适,在客船内不同方向的通道及通到集合点的安全路线上各点,用符号展示,并标示出脱险通道等,所采用的符号应符合本决议附件 2 的规定;

4. 再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如合适,从集合点到登乘站的线路,用符号表示,并标示出线路等,所采用的符号应符合本决议附件 2 的规定;

5. 要求海安会在必要时对本决议进行审议和修改;

6. 撤消大会决议 A.603(15)。

附件 1

按照经修正的 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I/9.2.3 条 应使用的符号

参考编号	项 目	符 号
1	扣紧座位安全带 FASTEN SEAT BELTS	
2	关紧舱口 SECURE HATCHES	
3	启动发动机 START ENGINE	

• 编号仅供参考用,不作为先后次序的指示,而是依在船上配备的救生艇筏和降落设备类型而定

• 所有符号应为白底白色

参考编号	项 目	符 号
4	降落水面 LOWER TO THE WATER	
4.1	救生艇 the lifeboat	
4.2	救生筏 the liferaft	
4.3	救助艇 the rescue boat	

参考编号	项 目	符 号
5	释放降落 RELEASE FALLS	
6	开始喷水 START WATER SPRAY	
7	开始供气 START AIR SUPPLY	
8	释放固定索 RELEASE GRIPES	

附 件 2

表示应急设备、集合点和登乘站位置的
建议符号
如适合,符号可以和绿底白色的箭头共同使用(见参考编号 22)

参考编号	项 目	符 号
1	救生艇 LIFEBOAT	
2	救助艇 RESCUE BOAT	
3	救生筏 LIFERAFT	

• 所有符号应为绿底白色。标志、字母及编号尺寸大小,应取得船旗国主管机关的同意

参考编号	项 目	符 号
4	吊筏架降落救生筏 DAVIT— LAUNCHED LIFERAFT	
5	登乘梯 EMBARKATION LADDER	
6	撤离滑梯 EVACUATION SLIDE	
7	救生圈 LIFEBUOY	

参考编号	项 目	符 号
8	带索救生圈 LIFEBUOY WITH LINE	
9	带灯救生圈 LIFEBUOY WITH LIGHT	
10	带灯和烟雾信号的救生圈 LIFEBUOY WITH LIGHT AND SMOKE	
11	救生衣 LIFEJACKET	

参考编号	项 目	符 号
12	儿童救生衣 CHILD'S LIFEJACKET	
13	浸水保温服 IMMERSION SUIT	
14	救生艇筏手提无线电 SURVIVAL CRAFT PORTABLE RADIO	
15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EPIRB	

参考编号	项 目	符 号
16	雷达应答器 RADAR TRANSPONDER	
17	救生艇筏遇险火焰 信号 SURVIVAL CRAFT PYROTECHNIC DISTRESS SIGNALS	
18	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 ROCKET PARACHUTE FLARES	
19	抛绳设备 LINE THROWING APPLIANCE	

参考编号	项 目	符 号
20	集合点 MUSTER STATION	
	* 集合点的字母应放在符号的右边	
21	登乘站 EMBARKATION STATION	
	* 使用与该站救生艇筏相符的符号 * * 站编号应放在符号的右边	
22	方向指示 (与任何符号同时使用) DIRECTION INDICATOR (for use with any symbol)	
	* 插入合适的符号(即在箭头的左边插入 1 至 21 的符号) * * 箭头指向设备或站	

+ 虚线表明,整个符号可以是一个完整的符号,或由两部分组成的符号(一个为标志,另一个为编号或字母)。当与一个方向指示符号(箭头)共同使用时,箭头可以是整个符号中的部分或是单独的部分。虚线不必表示出来。

参考编号	项 目	符 号
23	应急出口指示 EMERGENCY EXIT IN- DICATOR	
24	出口 EXIT	
25	应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 箭头指向设备或站。

+ 虚线表明,整个符号可以是一个完整的符号,或由两部分组成的符号(一个为标志,另一个为编号或字母)。当与一个方向指示符号(箭头)共同使用时,箭头可以是整个符号中的一部分或是单独的一部分。虚线不必表示出来。

海大决议 A.761(18)

(1993 年 11 月 4 日通过)

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建议案

大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15(j)条有关大会在涉及海上安全的规则及导则方面的职责。

注意到经修正的《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 III/19.8.1 条,要求每只气胀式救生筏在间隔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内进行检修,但如外观正常和合理者,主管机关可将该项限期展延到 17 个月,且气胀式救生筏应在认可的检修站进行检修,该检修站应是可以胜任且拥有正规检修工具的,并仅雇用受过正规训练的工作人员。

还注意到大会决议 A.693(17)关于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

审议了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 62 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建议案:

1. 通过关于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的建议案,列入本决议的附件中;
2. 请各国政府在其主管范围内按照本决议附件中的建议案检查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
3. 授权给海安会对此建议案进行审议,必要时,可对此进行修正;
4. 撤消大会决议 A.693(17)。